

第一條 主旨

為財務管理及風險管制以強化公司穩健經營之基礎，並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餘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雙方間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規定之背書

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清除超限部分。

####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二、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包含子公司)，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依本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後，財務單位應依「印鑑管理辦法」用印。
- 三、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依「印鑑管理辦法」辦理。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財務單位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1. 背書保證總額達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標準時：

- (1) 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
- (2)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累積背書保證金額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第二項第二、三、四款規定之標準時：

- (1)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 (2) 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 (3)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 (4)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 (5)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6)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 (7)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 提供擔保

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第十一條 背書本票之註銷

- 一、背書本票如應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 二、財務部隨將註銷本票記入「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積背書金額。
- 三、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財務部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紀錄載明。